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電子信箱：
bil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訂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1426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95314_111D2043709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1年9月12
日府秘法字第1110142645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本辦法全部
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
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